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8〕45号

甘肃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28号)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8年8月29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

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序 言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是2009年经省政府批准、2010年教育部备案确认，在原1991年成立的甘肃机械电子职工大学基础上，整合原甘肃省机械工业学校、甘肃省机械高级技工学校教育资源，成立的一所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主要承担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及各类职业技术与技能培训，隶属于甘肃省教育厅。

学院按照以发展为中心的整体工作思路，积极实施“1235”发展战略，即围绕一个目标——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突出两个重点——培育特色和提高质量，提升三种能力——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教师的职业能力和学院的管理水平，强化五项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专业集群建设、招生就业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努力打造机电职教特色，强化技能培养优势，为国家区域建设提供专业技能人才支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甘肃机电学院，英译名称：Gansu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 Electrical Engineering，英文缩写 GIMEE，域名为：<http://www.gsjdxy.com>。

第三条 学院法定住所地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07号，在天水市秦州区赤峪路111号设有北校区。学院可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学院事务实施自主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妨碍学院自主权的行使。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

能力为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高素质中高级技能型应用人才。

第八条 学院坚持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路子，坚持走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建设道路，坚持走集团化办学的强校道路，坚持依托行业、立足甘肃、服务全国装备制造业。

第九条 学院实行以学院、部门（系）为主的两级内部管理体制，并可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畴内，视情形调整管理模式。

第十条 学院办学宗旨是“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质量立校、特色发展”，办学理念是“知能合一、敢为人先”，办学目标是“特色鲜明、国内一流”，校训是“团结、勤奋、求实、创新”，学院大力弘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精神，培育“以人为本、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崇尚技能”的校风，培养面向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品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能过硬的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着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技能、追求真理、自由探索的校园文化。

第十一条 学院以三年制大专学历教育为主，同时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学院可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院依法颁发学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院视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办学规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按照产业发展需求积极建设新专业，努力拓展办学空间。

第十三条 学院坚持对外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制度，不断提升学院的影响力和声誉。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四条 学院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院，隶属于省教育厅管理。

第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任命院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指导学院的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考核评估办学水平和质量；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支持与鼓励学院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学院按照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按照《章程》管理学院，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活动。

（三）决定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机构设置；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据国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四）根据市场需求和办学条件，设置调整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调整专业招生比例。

（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招收学生，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学业证书和其他资格证书。

（六）根据办学需要，依法依规自主建立各种专业实验、实习、实训、产业及大学生创业基地，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和推广服务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七）依法管理和使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院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保证教学质量；
- （二）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三）为受教育者提供必要信息；
- （四）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条件，鼓励学生自主创业；
- （五）实行院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六）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开展智力支持和技术服务工作；
- （七）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院党委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依法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院党委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

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决定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审议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后备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审议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负责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决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党员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七）领导学院的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

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十）推进党内民主，积极探索党内民主制度建设；

（十一）结合学院发展实情，实行领导班子周例会制度，增强重点工作的计划性和透明度，保障在管理层形成责任明确、真抓实干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学院党委会实行周例会制度，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在学院党委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情况，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根据学院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

各党委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经学院党委审议批准后，可设立、变更或撤销内部组织机构。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由学院党委任免，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的工作。

第四章 院长

第二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对外代表学院，对内负责全校行政事务。

学院可设副院长和院长助理若干人，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院长由学院举办者根据国家干部的产生程序任命，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学院发展战略和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院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院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开展招生和就业；

（八）院长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副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一

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九条 院长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类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院培养的受教育者。学生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院依法招收学生，对学生实施教育。

学院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一切学生、为了学生一切”育人理念，大力营造“学求严谨、技求精湛、志存高远”良好学风。

第三十一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 （二）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

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资助及助学贷款；

（五）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按规定公平获得对外交流、学习和深造的机会；

（七）公平获得就业指导 and 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二）珍视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三）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四）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等，

具体办法由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救助机制，关心在学习、生活、成长中遇到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引导其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和活动，支持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院授权学院团委审查和受理。学生团体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学金，对表现突出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学院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院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

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全体教职工恪守“亲、谋、比、敢、快、细、实、恒、乐”九字作风，营造“教书尽力、工作尽责、育人尽心”教风。

学院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一）管理人员实行聘用制度；

（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按照技术等级实行聘用制度。

学院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学院对于离退休人员，依照国家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人事管理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实训等的需要，设置教师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人员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序列专业技术职务设助理实验师、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研究序列、工程序列等其他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其相应序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施人才引进和退出竞争机制，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定编定岗，提高办学效率，优化干部、人事和劳动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院根据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用、解聘、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境内外学习、进修、交流和访问等机会，经学院许可可在各类组织中任职；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平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 （七）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尽职尽责，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权益；
- （二）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

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学院规章制度、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和机构，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学院维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做好教职工收入分配和生活待遇保障；对违法违纪、违反师德的教职工予以处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解聘。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九条 学院建立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管理和协调学院的学术事务。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由遵守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的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组织负责人和成员产生办法由其章程规定。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拟定人才培育规划，审议教学，确定学生培养方案，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三)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四) 评议教师的学术成就；

(五) 学生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六) 联络、协调相关及相近学科、专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

(七) 受理学术争议，监督、检查和裁定学院师生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

(八)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指导学院教学工作的专门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专业设置规划及其建设方案论证，提出意见或建议；

(二) 参与制定系人才培养方案和各专业教学计划；

(三) 协助系审议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

(四) 协助系制定教改工作规划，并积极引导全系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

(五) 协助系论证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六) 参与推荐、评选教学和教材的优秀成果及其他教学类奖励;

(七) 向系提出有关教学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方案;

(八) 参与教学质量检查工作, 监督日常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 是负责学院教职工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每年定期开展学院教职员教师系列初级、中级职务(含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的评审工作;

(二) 负责学院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审核评价、推荐工作;

(三) 负责制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

(四) 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程序,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

(五) 受理属于本评委会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 并对照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作出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最后结论。

第五十二条 学术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议事规则, 处理有关学术事务。根据工作需要, 报经学院审议批准后, 可根据程序设立、变更或撤销。

第八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学院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5年），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其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各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大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院党委、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代表全体学生意志，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是加强学院和学生联系的渠道。

第五十六条 学生代表依据《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工作任务；
- （三）制定、修改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四）选举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委员；
- （五）其他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七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共青团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

下的青年师生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和活动，发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组织建设和学生合法权益维护等作用。

第五十九条 学院内部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系部

第六十条 学院实行“学院—系部”两级管理体制。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开展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具体工作。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研究中心（院、所）、工业中心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院授权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学院授予的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等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形，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学系、各种附属机构、研究中心（院、所）等。

第六十二条 根据学院授权，系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学院统一部署，制定系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系部内部机构运行，制定系部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管理系部人员；

（三）组织系部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活动；

（四）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

设、实验平台建设等；

（五）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就业等工作；

（七）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系部设主任一人，可视需要设置副主任若干人，协助主任履行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业中心等机构负责人，由学院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六十四条 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相应的党支部，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章 其他机构

第六十五条 学院可根据发展情况、经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分校、研究院等机构，并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变更或撤销。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立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从事相关活动，以促进校友协助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为校友提供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建设与发展，以促进校友协助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学术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协作。

第六十七条 学院设立公共服务机构，为教职员工和学生提供图书管理、档案管理、网络信息、后勤保障、医疗卫生等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六十八条 各公共服务机构依学院授权和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服务职能。

第六十九条 学院举办、投资的或与学院具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七十条 学院根据需要可与其他主体共同设立联合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职教集团等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研等活动。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高层次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理事会由政府、学院、

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代表组成，对学院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为学院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及服务水平争取各种资源。学院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十一章 经费、资产及其管理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院实行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接受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投入机制。

学院全方位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三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经济责任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转。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拥有的或者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七十六条 学院保护并使用校名、学院声誉和学院所有的有形和无形资产。

第七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合理配

置资源，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院对占有的事业资产实行“学院—系部”分级监管，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学院对外投资等资产使用形式形成的资产应依法合理经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二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标为圆形，由书本、齿轮、电火花等元素构成，下方打开的书本代表知识、学问、教育、学校；书本上面齿轮状的圆代表机械、工业；圆形内的电火花代表电、电子、电气、高科技；齿轮和电火花结合在一起体现学院的机电办学特色。



图示：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印黄色校标，底部为黄色、米芾字体的“甘肃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名。



图示：

第八十条 学院校徽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

的长方形证章，教师为红底白字金边（图示 1），学生为白底红字金边（图示 2）。

图示 1:



图示 2:



第八十一条 学院确定每年的 9 月 6 日为校庆日。

第八十二条 学院校歌为《甘肃机电之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补充、修改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党委审议通过，报请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方可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学院内部各机构规章均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